

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學生營養師實習施行細則

100.1.6 第四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12.1.5 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14.10.13 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03 第2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3.03 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開南大學保健營養學系營養師實習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營養實習分為第一梯次於三年級暑假期間、第二梯次於四年級學期上課時間、第三梯次於四年級寒假與下學期。

第三條 本系參與選修校外實習課程有下列2種方式：

(一) 醫院甄試：學生應依各醫院公告規定及成績要求備妥相關資料，在系上公佈之申請時間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由系辦統一彙整後送各醫院辦理甄試。

(二) 營養大會考：未參與醫院甄試申請實習之學生，如欲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應參加本系辦理之「營養大會考」，其報考資格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營養大會考考試資格及方式如下：

(一) 考試資格：

本系學生申請修習校外營養實習課程前，應修畢下列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參加營養大會考：生理學、生物化學（一）、生物化學實驗（一）、營養學（上）、營養學實驗（上）、生物化學（二）、生物化學實驗（二）、營養學（下）、營養學實驗（下）、公共衛生營養學、團體膳食管理及實驗、膳食療養學及實驗（上）、營養生化學。

(二) 考試方式：

營養大會考科目為營養生化學及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等兩科，其考試範圍以近五年營養師國家考試歷屆試題為參考。如當次會考及格人數與實習名額不符時，得由命題教師依實際情形酌予調整錄取分數。

(三) 參與營養大會考之學生，依成績排名取前五名頒發「營養大會考獎學金」：第一名新臺幣2,000元、第二名1,500元、第三名1,000元、第四名及第五名各500元。

第五條 營養實習總成績之內容與比例將依下列計算

(一) 營養相關科目學習成績，以參加營養大會考之十三門必修科目之成績予以平均 佔50%計算。

(二) 營養大會考成績佔50%計算。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如為學期期間，其當學期應修課程或隨班重（補）修課程，應自行與授課教師協調修課事宜，或另行安排時段補修。

第七條 當校外實習單位公布後，同學於簽名確認之前，經指導老師同意後，可與其他同學相互交換單位，但不得更改校外實習梯次、放棄原公布之實習單位而要求更改為自覓實習單位、或放棄本次實習，且確定後，皆須填寫切結書，以遵守本系所有規定。

第八條 自覓實習單位需遵守本系實習組公告之期限，逾期即不得再自覓實習單位。

第九條 本系進修學士班學生欲修習校外實習課程者，應先完成營養師高等考試規定之相關指定課程，始得申請修習。其科目如下：

(一) 生理學及生物化學。

(二) 營養學。

(三) 膳食療養學。

(四) 團體膳食設計與管理。

(五) 公共衛生營養學。

(六) 食品衛生與安全。

第十條 欲參加校外實習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特別安排或提早等方式進行實習。

如：

(一)轉學生不得以「順利畢業」為要求理由。

(二)校外實習說明會未出席者不得以「不清楚實習規則」為要求理由。

第十一條 參加校外實習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系上將不再安排實習單位。

(一)校外實習經排定或已發文至各實習單位後，學生無正當理由而自行放棄或要求更改者。

(二)學生自覓實習單位但經訪視老師查訪發現未確實執行實習課程者。

(三)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態度不佳經實習單位告知無法繼續實習者。

(四)已延長修業年限，未於當學期加退選課前完成實習申請作業程序者。

(五)學生經由本校發函實習申請，以三次為限(以當學期還有醫院營養實習名額而定)。

第十二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實習委員會修正提出、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正時亦同。